

绿岭社区阵地装修改造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(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)
高铁街道办事处

甲方联系人：[马如华] 电话：18609002766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新疆美搭美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乙方联系人：张义 电话：15199156932

鉴于甲方就绿岭社区阵地装修改造项目进行施工，乙方具备相应的装修工程资质与能力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社区阵地装修改造工程项目

项目地点：乌鲁木齐市经开区喀纳斯南路 333 号绿岭社区

项目内容：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，对绿岭社区阵地装修改造，工程包含 30.16 平方米墙体的拆除，顶层、地砖的修复、线路的改造、墙面乳胶漆的粉刷、柜子的拆除（舞蹈室一组柜子拆除后分解一节柜子出来移至一楼，女备勤室一组柜子拆除后重新安装至另一面墙体处。）以及建筑垃圾的清运。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。

二、施工质量要求

社区阵地装修改造标准：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要求及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进行装修改造。装修改造完成后，整体装修后续等问题，需符合工程项目相关行业标准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5年6月30日，乙方需在接到甲方开工通知后 3 日内进场施工，施工项目完毕通知甲方验收。

竣工日期：2025年7月10日 总工期为 10 日。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，乙方应在 2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，经甲方确认后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四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合同价款：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4500 元（大写：肆仟伍百元整），此价格为税后包干价，除非发生合同约定的调整情形，否则不再调整。

支付方式

竣工验收款：社区阵地装修改造完毕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履行高铁街道支付流程，支付乙方即人民币 4500 元（大写：肆仟伍百元整），

五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有权对乙方的社区阵地装修改造过程进行监督检查，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进行施工。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，水电接用等，并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外部关系问题。及时组织项目竣工验收，并按照规定出具验收意见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按照合同约定的规格、质量和工期要求完成 30.16 平方米墙体的拆除，顶层、地砖的修复、线路的改造、墙面乳胶漆的粉刷、柜子的拆除（舞蹈室一组柜子拆除后分解一节柜子出来移至一楼，女备勤室一组柜子拆除后重新安装至另一面墙体处。）、以及建筑垃圾的清运任务，及施工后建筑垃圾以及场地的清理。自行组织施工队伍、采购材料及设备，确保材料和设备的质量符合要求，并提供相关的质量证明文件。

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确保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人员

